附件4

永和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县级）

甲方：永和县托管办

乙方：

为顺利开展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化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项目

以粮食作物为主的农业生产托管实施耕、种、防、收等环节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二、服务期限

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

三、补助环节

按照《2025年永和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中附件2项目指导价格及环节进行补助。

四、补助金额

对验收后的达标面积，按照《2025年永和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中指导价格进行补助。

五、托管面积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涉及个 村，作业环节为：旋耕 万亩；深耕 万亩；播种 万亩；施叶面肥 万亩；收割 万亩；秸秆粉碎 万亩；秸秆打捆 万亩。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由于农业生产具有很强的时效性，为保质保量全县任务进行整体统筹推进，安排乙方的作业区域和面积。

2.监督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托管服务任务。

3.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4.及时拨付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5.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6.配合县托管办监督工作及验收工作，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核减作业补助；弄虚作假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的责任，取消其托管服务资格。

7.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甲方安排的作业区域和面积及时组织开展作业，做到不误农时。

2.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需服从相关工作要求。

3.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作业，不许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乙方应安排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

4.合理收费，要以《2025年永和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指导价为基准，不得借项目实施乱收费。乙方参与作业的农机手必须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且车辆年检合格，驾驶人员须持有与所驾驶机型相符的驾驶证。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5.强化安全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承担项目作业全程的所有安全责任。

6.宣传托管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办法和程序，提高项目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7.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其他

1.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受影响方应及时向对方出具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积极补救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若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三十日内受影响方始终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九、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